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近期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擴散，國內目前雖非疫區，為免境外移入，請各校確實掌握自流行地區(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)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及落實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6025號書函轉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198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登載茲卡病毒感染症Q&A指出，茲卡病毒主要經由斑蚊傳播，茲卡病毒感染症(Zika virus infection)是感染到茲卡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潛伏期3至7天，最長可達12天。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、關節疼痛或結膜炎(紅眼)，有時也有頭痛、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症狀。法屬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(如Guillain-Barr



e syndrome) 或免疫系統 (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, 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, ITP) 併發症, 且巴西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。

三、依疾管署本(105) 年2月2日新聞稿指出, 世界衛生組織(WHO) 於臺北時間本年2月2日凌晨2時30分宣布巴西小頭症及神經系統異常病例 (Guillain-Barre Syndrome, GBS) 已達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, 該署並於同日上午成立署級指揮中心, 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與伊波拉、MERS (莫士) 同級之第五類新興法定傳染病, 目前中南美洲已有26國出現疫情, 該署已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第二級警示 (Alert); 亞洲地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馬爾地夫4國列為第一級注意 (Watch)。

四、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、旅遊, 建議懷孕教職員工生暫緩前往流行地區, 如必須前往, 應做好防蚊措施。戶外活動時可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的防蚊液, 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, 長時間戶外活動時, 應穿著長袖淺色衣褲, 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, 增強保護效果; 至流行地區旅遊, 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, 避免病媒蚊叮咬。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,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, 應儘速就醫, 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另應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臺之師生名冊及健康狀況。

五、請各校開學後持續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, 避免孑孓孳生成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之傳染源, 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旨揭事項, 並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。

六、檢附疾管署茲卡病毒感染症Q&A供參，相關資訊請參閱疾
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「茲卡病毒感
染症」專區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
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